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曉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21

傳真：(02)23317741

電子郵件：hi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九芊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3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提供國內再生燃料油供應資訊，請貴公司基於環境永續，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，使用再生燃料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基於空氣污染防制議題，將於109年7月1日起實施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業者可以選擇更換燃料或加裝空污防制設備等方式以符合該標準。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各行業所設鍋爐設施，「鍋爐」指以氣體、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，加熱於水、熱媒，致產生熱水、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。
- 二、惟部分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非使用鍋爐業者，誤以為亦受該排放標準管制，爰特此澄清說明：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瀝青拌合業、陶瓷業、水泥業、玻璃業、磚瓦窯業等非金屬礦物製品行業，使用之加熱爐、坩鍋爐、裂解爐、乾燥設施等，並非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，前述排放標準近期並未加嚴，仍可依現行有效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以低硫燃料油或再生燃料油為燃料使用。
- 三、旨揭再生燃料油係由國內廢潤滑油回收再製，且已有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基本金屬製造業等行業別每年使用約4萬公秉之經驗，油品供應量穩定，且

價格優惠。

四、國內合法產製再生燃料油之業者約16家，年供給量為4-5萬公噸，如有使用意願，請逕洽詢再生燃料油供應業者，其聯絡資訊如附件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洽本署承辦窗口盧曉宜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機2621，或本署委託執行單位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聯絡人莊惠婷小姐，電話：(02)2784-9899分機521，E-mail：hueiting@camec.com.tw。

正本：北宜水泥製品有限公司、前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、鑫龍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崧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新水泥製品行有限公司、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、宜祥瀝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玉里瀝青混凝土拌合廠、立順瀝青有限公司、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吉安瀝青混凝土拌合場、東宏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、台鼎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發美營造有限公司瀝青拌合臨時廠、萬力工業有限公司、侑伸企業有限公司、喜瑋工業有限公司、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、柏全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、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冠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悳瀝青有限公司、鴻亨科技有限公司屏南廠、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玖錫精密鑄造有限公司、邑川興業有限公司、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鑫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、富翔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民抬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泉興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泰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龍秀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、大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錦源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忠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、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一廠、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廠、佳陞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弼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興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頂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善金屬有限公司、順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精銘有限公司、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合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利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石膏板廠、瑞山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侑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、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、錦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、清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、瑞榮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聚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豪力星企業有限公司、六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洲熱處理工業有限公司、聖鑫金屬有限公司、玖鼎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宗賀企業有限公司梓官廠、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、金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燁輝企業股份

有限公司高雄一廠、力天企業社燕巢廠、俊宇興業有限公司、源騰企業有限公司、勵龍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沅企業有限公司、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全鉍工業有限公司、利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昇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聯瀝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福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添股份有限公司、俊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歐明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陶磁耐火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昇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可豐工業有限公司、永明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合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焯益有限公司、錦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鈺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銘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同院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特異有限公司、慶邦工業有限公司、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純金工業有限公司、臺陽合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芳工廠、晃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預鑄廠、建鴻工業有限公司樹林廠、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潮輝陶磁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泰耐火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營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日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、至光實業有限公司、勤道瀝青有限公司、伍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伸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基瀝青有限公司水上廠、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廠、泰安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元金屬有限公司、國偉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、弘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盟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瑞電鍍股份有限公司、佐剛企業有限公司、鋁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、泰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園水泥製品廠、華巖興業有限公司、佑鎧瀝青有限公司、瑞成銅器有限公司彰濱廠、立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暘有限公司工廠、易多金有限公司、和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拓洋瀝青企業有限公司二廠、三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昇進水泥製品廠有限公司、帝綱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宏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竣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進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安瀝青廠、通用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十甲工廠、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臺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億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逢大工業有限公司、舜光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通益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祥瑞金屬企業有限公司、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、財石砂石有限公司瀝青廠、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馬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梧棲廠、振盛瀝青有限公司甲南廠、振盛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、聖鑫發工業有限公司、毅勳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二廠、祥益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桐友利實業有限公司、甘農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霧峰廠、華珍窯業廠有限公司、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泰實業廠、宏康鋼管股份有限公司、旭宏電鍍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發五金有限公司、保精工業有限公司、在楓企業有限公司、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廠、廣翰瀝青有限公司、巨益企業有限公司和順廠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安南瀝青拌合工廠、冠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鋅工業有限公司、嘉營伸線工業有限公司、宏展瀝青有限公司官田廠、宗發工業股份有限公

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民瀝青拌合工廠、順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勝瀝青拌合工廠有限公司、新南通實業有限公司、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登瀝青有限公司新市廠、永芳鐵鍊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權耀工程有限公司、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林投廠、泰永企業行水泥預拌混凝土廠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立行環保有限公司樹林廠、台清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輝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州油脂有限公司湖口廠、巨鎮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佑鼎資源有限公司、鴻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九芊有限公司、識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廠、將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典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慶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京有限公司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署長張子敬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